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、合规管理，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，以及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及公司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 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核委员会，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和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、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、提名和薪酬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等日常管理具体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	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等日常管理具体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

修订前	修订后
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；	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 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在原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	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总法律顾问 1 名，兼任首席合规官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。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由于增加条款，各章节序号依次调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有关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